

证券代码: 002787

证券简称: 华源控股

公告编号: 2021-048

#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申请人")因与深圳市润天智数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润天智")实际控制人江洪(以下称"被申请人")就公司持有的润天智股份回购事项存在纠纷,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,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《关于仲裁申请的通知》,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80)。

本次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,未达到重大诉讼、仲裁标准。

## 一、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

公司近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裁决书(2020 深国仲裁 4343 号),仲裁庭对本次仲裁作出裁决如下:

- 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87,253,499 元;
- 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人民币 66,952,819 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 10%计算的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1 日止的利息人民币 2,142,490.21 元及以人民币 87,253,499 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 10%计算的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,减去人民币 6,958,240 元;
- 3、申请人对依法处置的被申请人抵押给申请人的三处房产,即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华大厦 2107A 和 2107B(房地产证编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 300003725 号和深房地字第 3000093724 号)及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315 号楼 1304(京房权证朝私 03 字第 34984 号)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;
- 4、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950,000 元、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和保全保险费用人民币 50,139 元;
- 5、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808,784 元,由被申请人承担。申请人已预交人民币 808,784 元抵作本案仲裁费,不予退回。被申请人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808,784 元;
  - 6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  - 以上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,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15日内支付完毕。

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 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及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若江洪履行裁决书规定的义务,将对公司收款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但本次仲裁裁决书尚未履行完毕,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,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裁决书的执行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(2020深国仲裁4343号)裁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